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控股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瞭解，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下列人士單獨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股東大會表決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後持有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後 於本公司 持股概約比例
Cosmic Blis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關煥坤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Cosmic Bliss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由於黃先生控制Cosmic Bliss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黃先生被視為於Cosmic Bliss於當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煥坤女士是黃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關煥坤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時或上市不久後，本集團將與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上市之後仍然使公司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各自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我們並無過分地依賴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相關方的預付款。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會制度和財政職能部門來接收現金，支付款項。同時我們也可以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擔保下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來制定財務政策。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主要往來銀行授予我們的銀行貸款的擔保包括（其中包括）來自黃先生和奚先生（統稱為「**第三方擔保**」）的個人擔保，以及來自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HKMC**」）的擔保，該擔保涉及本集團在**HKMC**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其中一家銀行借款。我們的主要往來銀行已同意在上市時解除所有**第三方擔保**，且該等**第三方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此外，由於本集團在上市之後無法再參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本集團已經與**HKMC**和相關銀行取得聯繫以於上市時解除**HKMC**的擔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我們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合共約9.4百萬港元。所有上述款項將以現金方式償還，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在上市前由黃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運營公司，並且在上市後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運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獨立的組織結構，由各個不同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擔負著特定領域的職責。我們可透過獨立渠道與供應商、承包商和客戶溝通。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公司有效運營。所有必需或合適的註冊商標、專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已註冊於本集團名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公司運營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透過獨立渠道與客戶和供應商溝通。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正如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黃先生於其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少數股東）的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1. 本集團曾向中山利生製衣銷售產品，該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父親分別間接擁有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的權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這兩位關連人士分別獲得收益約2.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3.1%及5.4%；
2. 本集團曾從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購入紗線，該公司為黃先生擁有15%權益以及黃先生的弟弟及母親合共擁有85%權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從該關連人士處購入紗線金額約合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及加工費的1.1%及1.4%；
3. 本集團曾向恩平盈豐整染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費，用於樣品生產，該公司為黃先生及黃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關連人士分別支付加工費289,000港元及3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及加工費的0.8%及0.1%；
4. 本集團曾向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用於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場所。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紗線貿易、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該公司當時由黃先生擁有15%權益以及由黃先生的弟弟及母親合共擁有85%權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開支每年總計為240,000港元。於2017年3月7日，作為其家族安排，黃先生已按零代價向其母親出售其於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的15%股權；及
5. 本集團曾向利生製衣（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費用，用於在香港為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會計服務。該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的權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管理費用分別為26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可，上述交易進行的條件是相關方透過公平磋商所產生並得到一致同意的，所有條件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以及股東均認為這屬公平且合理。此外，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證實，為做好上市準備，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並未持續上述交易。為此，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租借一處辦公場所並僱傭額外的會計人員。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能夠獨立進行運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奚先生及洪育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黃先生既是董事會主席，亦是控股股東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控股股東或彼等代表在本公司內擔任董事職務。

為確保本集團可以在控股股東之外獨立運行，我們已採取若干的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監督本集團的運作。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東的權益能夠得到保障。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每一名董事都明確自己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包括）為本公司謀取最大利益和權益，並避免任何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的衝突。倘若在審批一項擬議交易時，因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雙重任職而發生利益衝突，根據細則的相關規定，相關董事在董事會決議審批該項交易時應放棄投票權（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根據本公司及執行董事簽署的服務協議，每一名執行董事應向本集團承擔相應責任，尤其是在未提前得到董事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中包括)不得(i)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內任職，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ii)在本集團服務期限內，及彼服務協議到期或終止後12個月內招攬本集團任何員工或勸說彼離職，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每一委員會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我們的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評審和監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我們的董事不受控股股東影響，取得適當報酬。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任命具有適當能力和相關工作經驗的人才成為董事，避免提名的個人出現影響董事會獨立性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合規情況。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高級管理層管理，該等人士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工作並開展業務。現無高級管理人員在Cosmic Bliss擔任執行或管理職務，或在其他公司任職，否則可能因彼於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和個人利益而產生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彼等的職責，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對業務進行管理。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外部利益

除本集團業務利益外，黃先生於位於香港和中國的多家公司持有大多數權益，該等公司經營包括紡織業相關業務（「家族紡織業務」）在內的諸多業務並由其若干家庭成員控制。

家族紡織業務包括以下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黃先生的職務 (於彼辭任前)	股東
利生製衣(香港) 有限公司(香港)	銷售由中山利生製衣製造的 成衣產品	董事	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父親分 別持有三分之一及 三分之二權益
中山利生製衣 有限公司(中國)	按原始設備製造商(OEM) 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	法律代表及董事	由利生製衣(香港)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天峰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染色面料及紗線 (面料及紗線的銷售自2016 年1月起已停止營運)	董事	由黃先生及黃先生的父親分 別擁有25%及75%權益
	提供染色服務		
恩平盈豐整染 有限公司(中國)	面料及紗線染色	法律代表及董事	由天峰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本集團的業務及家族紡織業務乃相互彼此獨立，為個別營運業務。兩項業務有不同的管理員工，職能彼此獨立。於最後可行日期，職員職能並無重疊，本集團所聘用的第三方工廠並非構成家族紡織業務的公司。

除此之外，本集團自2011年年底開始運營以來，黃先生一直致力於本集團的管理與策略規劃，並未參與家族紡織業務的日常管理。為確保獨立性，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辭去家族紡織業務中的所有董事職務及法定代表人職位，並且除消極少數股東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不會在家族紡織業務中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的家族紡織業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亦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紡織相關業務（「其他家族紡織業務」）：

名稱（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最終股東
中山新泰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紗線加工及銷售	35%由第三方擁有及65%由黃先生的兄弟及母親共同擁有
中山市大涌線廠有限公司 (中國)	紗線加工及銷售	約85%由黃先生的母親擁有、約15%由黃先生的兄弟擁有及少於0.01%由黃先生的父親擁有
中山佳達定型紡織品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熱定型服務	24.5%由第三方擁有及75.5%由黃先生的兄弟及母親共同擁有
中山市愛絲龍彈力纖維有限公司 (中國)	紗線加工及銷售	約85%由黃先生的母親擁有、約15%由黃先生的兄弟擁有及少於0.01%由黃先生的父親擁有
奴多姿紡織廠有限公司（香港）及 中山奴多姿紡織廠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連褲襪	55%由黃先生的父親擁有、29.75%由黃先生的母親擁有及15.25%由黃先生的弟弟擁有
中山市配絲麗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紗線銷售	由黃先生的父親全資擁有
恩平市利興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紗線銷售	85%由黃先生的母親用偶及15%由黃先生的弟弟擁有
中山市大涌織造廠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針織服務	85%由黃先生的母親用偶及15%由黃先生的弟弟擁有
利興強 (中國)	紗線生產及銷售	85%由黃先生的母親用偶及15%由黃先生的弟弟擁有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家族紡織業務及其他家族紡織業務的業務比較如下。

	本集團業務	家族紡織業務及其他家族紡織業務
1. 業務之間的差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從事供應針織面料，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我們本身的功能性針織面料；– 向我們的供應商直接採購人造纖維；及– 委聘第三方工廠生產我們的功能性針織面料，以供我們直接銷售及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並無製造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從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紗線加工及銷售；– 生產成衣、紗線及連褲襪；– 面料及紗線染色；及– 針織及熱定型服務
2. 所提供產品／服務的差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性針織面料• 服裝（主要包括家居服及內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衣（主要包括休閒服裝）及連褲襪• 紗線• 提供染色、針織及熱定型服務
3. 個別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並無自設生產設施，我們委聘第三方工廠生產我們的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族紡織業務及其他家族紡織業務有自設廠房及生產設施
4. 客戶之差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的內衣及服裝品牌擁有着、採購代理及服裝製造商，彼等需求的為功能性針織面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或海外對成衣有需求的主要服裝品牌擁有着• 對紗線、染色、針織及熱定型服務有需求的服裝製造商及面料供應商

經考慮該等業務性質後，我們的董事確認，家族紡織業務及其他家族紡織業務均並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根據規定條款，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立約方（統稱為「立約方」）已簽訂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依據每一立約方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符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利益），彼不會，並且保證其緊密聯繫人不會(i)以自身或與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合作，或代表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利害關係、涉及、參與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從中獲取或持有利益（不論是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僱員等，且不論為獲取溢利、回報等），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位於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業務的地區）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ii)以自身或與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合作，或代表任何個人、企業或公司，或作為負責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僱員等，且不論為獲取溢利、回報等，直接或間接招攬、妨礙或試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就彼所知，現為或曾屬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

每一立約方同時保證(i)立即以書面形式（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提供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業務產生競爭或者將來有可能產生競爭的新商業機會的相關信息，以評估該等機會並協助本公司以向彼提供的相應條款或本公司可接受的更優惠條款獲取該等機會，(ii)在涉及作出是否行使本集團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權利的決議的所有董事及股東會議上，彼將放棄，並保證在上述決議中擁有實質利益的緊密聯繫人放棄投票權，(iii)彼將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為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合理要求或必需的信息以及(iv)彼將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年度聲明，陳述彼是否充分履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義務，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並遵守按照GEM上市規則不時的要求而編製的年度報告中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進行義務披露的原則。

不競爭契據及彼項下權利和義務是有條件的，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項下立約方的義務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我們的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時；或
- (b) 立約方與其緊密聯繫人各自或作為整體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同GEM上市規則不時定義）之日，

以先發生者為準。

每一立約方亦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表明並保證彼與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同時透過非本集團的渠道，在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具有利害關係、涉及或參與該等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等，且不論為獲取溢利、回報等）。

根據不競爭契據項下規定，黃先生和Cosmic Bliss應共同及單獨承擔相關的每一及任一義務、契約及承諾。

由於立約方已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不競爭承諾，且無立約方與其他和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有利益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在上市之後仍然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獨立於立約方。

概無立約方或董事與其他和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有利益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來解決競爭對手造成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證股東的利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保遵守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保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信息並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 (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獲取與委任合規顧問相關的詳情；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不競爭契據合規情況相關決定；
- (5)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作出年度聲明，陳述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合規情況；及
- (6) 倘若本公司和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相關董事不得討論彼等／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擁有實質利益的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會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護股東的利益。